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股票代码：002113）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8,619,9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